

证券代码：831736

证券简称：利源捷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红霞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任天祥向董事会汇报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积

极开拓全新的业务模式，促使公司转型升级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 202162 号《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,186,534.7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420,880.99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98,907.24 元。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实施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然人股东任天祥 2024 年度计划提供 200 万元资金，分多次无偿借给公司临时周转使用。

天津市天卷卷扬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提供 200 万元资金，分多次无偿借给公司临时周转使用。

以上由关联方提供的无偿周转资金当公司财务状况允许时，及时归还关联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